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9:15—15:00；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14:00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，代表股份2,080,512,9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16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1,626,206,1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49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，代表股份454,306,7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66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291,945,7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2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

人，代表股份 41,414,5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250,531,1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8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,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。其中：议案4、议案8、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8,735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77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168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77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87%。

议案 2.00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7,917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595,9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34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595,9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92%。

议案 3.00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77,917,0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,595,9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349,8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0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,595,9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92%。

议案 4.00 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78,076,3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9%; 反对 5,5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2,431,08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509,1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54%; 反对 5,5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2,431,08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7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60,099,6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8%; 反对 17,693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05%; 弃权 2,719,29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1,532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078%；反对 17,693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07%；弃权 2,719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14%。

议案 6.00 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7,917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595,9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34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595,9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92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7,933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148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2,431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366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64%；反对 148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；弃权 2,431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7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8,08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2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31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514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31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7%。

**议案 9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78,08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31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514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31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7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6,327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8%；反对 1,754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3%；弃权 2,431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760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64%；反对 1,754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09%；弃权 2,431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7%。

议案 11.00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7,917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595,9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34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595,9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92%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62,876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23%；反对 15,204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08%；弃权 2,431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4,309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91%；反对 15,204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082%；弃权 2,431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